

同济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非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通知

(思政工作队伍专项计划)

一、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代码	招生专业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类别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26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学位博士
010100	哲学（研究方向限哲学心理学）	210	人文学院	学术学位博士
030200	政治学	250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学术学位博士
020200	应用经济学	040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术学位博士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40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术学位博士
120200	工商管理	040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术学位博士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090	外国语学院	学术学位博士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090	外国语学院	学术学位博士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090	外国语学院	学术学位博士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90	外国语学院	学术学位博士

拟招收人数 15 名左右。

二、学习与就业方式

本次招收的博士为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

考生必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博士生的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最长为 7 年。

四、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得硕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者，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至少 2 年（须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进入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思政工作岗位专职工作满 2 年，工作业绩突出，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思政相关文章。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5.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其中一名为报考导师，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五、招考方式

本专项计划招收的博士采用申请-考核制（不设置初试环节）。具体内容及流程如下：

1. 网上报名和交纳报名考试费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参加考试或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提前与所报考的导师联系，确定导师本次是否招收非全日制博士生。

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每天0:00-22:00。

报名考试费：250元。

登陆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s://yjszs.tongji.edu.cn>）如实完整填写报名信息（考试方式选择“普通招考”，报考类别都为“定向就业”），同时在报名系统相应位置上传下述材料：

（1）报名照片

上传的报名照片必须为**标准证件近3个月照**，JPG格式，150×200像素，大小30K以内，白色或浅蓝色背景。照片尺寸修改请参照**图片处理帮助**。该报名照片将用作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入学后学籍管理、档案材料以及在校证件等用途，请认真准备。如因照片模糊、年限较长或其他不合要求的因素，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试的情况，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硕士学位证书

须上传学位证书扫描件，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扫描件代替学位证书。

（3）申请材料

按照下面“申请材料提交”中的要求，将申请材料按照要求的顺序合并成一个不大于25M的独立PDF格式文件，压缩成ZIP格式文件，在系统“上传申请材料”处上传。

完成报名信息填写和材料上传后，确认提交。然后，通过报名系统在线支付报名考试费。**缴费前请慎重考虑，考生成功缴纳报名费后恕不退费。**缴费后，打印《同济大学2021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备注中须注明“**报考思政工作队专项计划，报考导师：***教授**”。

2. 申请材料提交

(1)《同济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此表不用附件上传）；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可在“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如：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等；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6)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中一位为报考导师，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

(9)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网上下载模板填好后上传)；

添加封面和目录后，请申请者将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将申请材料寄（送）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瑞安楼 512 室，邮编：200092，如通过邮寄方式须使用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申请材料审核时，将以纸质版材料为准，参考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3. 审核过程

(1) 研究生院收到考生申请材料后，提交至“思政工作队伍专项计划”评审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有关学院，并把初审合格的材料转给有关学院。

(2) 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初审合格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打分，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材料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考生的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绩；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

反映出来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审核结果经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同意后，审核结论为合格的申请者直接参加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审核合格的申请者在综合考核前须到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资格复审，提交申请材料原件，资格复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综合考核，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作伪，将取消考试资格。

（4）综合考核采用面试和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①**复试内容**：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专业综合等。②**复试形式、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③**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六、录取

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博士生，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经审查合格，发录取通知书。

七、体检

体检要求参照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我校相关规定。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培养

所有录取的学生均为非脱产定向培养，不转档案、户口、组织关系及工资关系等。学费为1万元/学年。学费标准以入学当年物价局备案为准，目前学费标准可参考同济大学财务处网站。

九、其他事项

1. **入学时间**。2021年9月入学。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2. **考生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并核实作伪，将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同时列入不诚信考生名单，五年内不予接受其再报名。

3. 有关我校博士生招生导师、报名考试、成绩发布、复试通知等信息请留意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tongji.edu.cn>)。

4. 对本项目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大学生活动中心 202 室，邮政编码：200092，联系电话：021-65982756。

单位代码：10247

联系部门：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瑞安楼 512 室（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电话：021-65982944

电子邮箱：tjyzc@tongji.edu.cn